

##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正壽  
電話：049-2394300-744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hsiung@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218660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件odf檔  
(令(稿).odt、抽測行政規則.odt、公報資料提要表.odt、獎勵要點令.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為「農業部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抽測及獎勵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以農授農保字第112186604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減災監測組，請刊登網站)、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農業處 收文:112/09/19



1120204849 有附件